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6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资本市场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拟将配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 7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6.4 亿元。涉及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使用方向	资金需求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万元)
1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研发项目	32,155.00	29,567.82
2	航空转子发动机研发项目	24,500.00	22,528.74
3	Schiebel S-100 研发项目(第一期)	9,770.00	5,903.45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72,425.00	64,000.00

上述研发项目金额是公司基于通航产业的研发惯例、历史经验和项目特点进行谨慎性测算。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